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江峰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非职工代表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按照与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

2、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是公司的员工，按照与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

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